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文件編號 F-SM-0600 版次 A	文件名稱
--	------

1.目的:

旨在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特訂定此辦法以供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作業程序、議事內容、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內容:

3.1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作業程序、議事內容、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公司章程#23)(公司法#204)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權責單位擔任董事會之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文件編號 F-SM-0600 版次 A7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 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 七、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主管、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 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召開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 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公司章程#23)(公司法#205)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章程#21)(公司法#203、#208)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文件編號 F-SM-0600 版次 A7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同表決通過。除徵 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章程#23)(公司法#206)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万、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 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 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文件編號 F-SM-0600 版次 A7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 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 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訂定與修改: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4.控制重點:

- 1.董事會是否依規定每季召開一次。
- 2.董事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
- 3.董事會議事內容,是否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包括應有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是否提供 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召開董事會時,是否依規定設簽名表供出席及列席人員簽到,會議紀錄記載出席與列席人員及其出席方式。
- 5.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列席董事會。
- 6.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是否逐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7.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是否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會議紀錄並記載表決的方式。
- 8.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
- 9.董事會之議事錄,是否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記載事項規定詳實記載,並於會後二十天內發送各董事(含獨立董事)。
- 10.遇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情形者,是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以上。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上发情名工未放切为限公司 及	州水止木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文件編號	F-SM-0600	版次	A7
5.相關辦法:					
N/A					
6.使用表單:					
N/A					
7.訂定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	· 「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